

证券代码：688501

证券简称：青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.70元/股调整为9.48元/股。

上述事宜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王勇先生、刘衍卉先生、张连海先生及李蜀生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青达环保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22)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5.5万股。本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王勇先生、刘衍卉先生、张连海先生及李蜀生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青达环保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3)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